

那些年，我们一起走过的时光

前言

大概有四年了，没有痛痛快快的打过一次篮球。

忙碌的工作和繁杂的生活琐事大概成了我不去锻炼身体的借口。看着自己日渐臃肿的身体，回想起当初那豪情万丈的憧憬与梦想，除却一路走来跌跌撞撞的艰辛，以及日渐险恶的内心，还得到了什么？看着一颗颗曾经纯真的近乎透明的心灵被世俗污染，却没有办法改变，这就是生活——犹如一条浩浩荡荡的大河，磨去我们昔日锋利的棱角，每个人都无法免俗！可是每每想起那些上学的日子以及曾经那一颗颗纯真的心，却依旧感动。也许是迷茫于年少时的青涩岁月，在这个时候心中油然而生一丝悲凉，又复归惆怅。

前几天和开晨在网上聊天，他对我说，大超你还记不记得，以前在桑树园球场的时候，我像个小弟一样跟在你身后打球，球场上受了欺负你替我出气。我挠挠头：“对啊，可是现在我再也不能像以前那样灵活跑跳了，到了我在球场上受欺负你替我出气的时候了。”几乎潸然泪下，不禁感叹年华易逝。

我呆呆的坐在电脑前，眼睛死死盯着屏幕上的每一个字，想象中久未谋面开展，仿佛就坐在我的左手边，就和那个时候的位置一样……

开晨这个家伙，和我差不多高，皮肤很白，头发黄黄的，说话时“zicisi”和“zhichishi”不分是他的特点，理科成绩超棒，他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几个朋友之一。

我座位的右边是忠杰。忠杰和开晨是我当时最好的朋友，所以我们能坐在一块，是我们向老师主动要求的。

介绍一下忠杰吧！用我的话来说叫臭美，矫情！长发，喜欢穿时髦的衣服，再加上一张俊俏的脸，走到哪里都是百分之百的回头率。

而我的对面，坐着王佳会——一个成绩好且乖巧懂事的好学生，说话时叽叽喳喳像个小鸟，常逗得大家捧腹大笑，上课认真听老师讲课，功课又好，是每个老师都很喜欢的乖女生。

毫无意外，我喜欢王佳会。非常非常喜欢。

忠杰和我家住一个地方。放学后，我们经常一边推车一边走着回家。

“齐晓超，我发现你对王佳会很有好感耶，你看她的眼神很不一样。”忠杰一边推车走，一边扭头看我。

“嗯啊！这样很奇怪吗？”
“不会吧？你怎么会喜欢她呢？她那么用功读书！”忠杰依然看着我。

“我也不知道，但我是个很特别的人，所以喜欢的人也会很特别！”我挖着鼻子里的鼻屎。

“真的假的？”忠杰依然看着我，脖子都不会酸似的。

“真的，我不够特别吗？”我偷偷将鼻屎弹在忠杰的书包上。

我们三个好朋友同桌最大的特点就是都喜欢打篮球。只要我们三个耗在一起，肯定要有个篮球，不然都不知道生活改怎么继续下去。

初一结束的那个暑假，我们经常去离家很远的桑树园球场打球，在那个永远都不知道累的青春里，我们的球技突飞猛进。不知不觉一个夏天过去了。

又一个夏天，我们再度在桑树园球场打了一夏天球。这次，忠杰在球场上认识了喜欢看球的学妹，成了我们第一个交上女朋友的混蛋。

然后，又一个夏天过去了。我

们已经笑嘻嘻的打球打到了兢兢业业的初三。

初三上学期开学的第一天，教务处拿着一张重新排班的名单，张贴到每一间新教室的门前。

气氛顿时像炸开了锅。我忍不住挤到人群的最前面，双手放在胸前合十祈祷。

祈求不要被分到没有王佳会的班级。

“你干嘛那么幼稚，又不是生死别离。”忠杰突然开口。

“靠！你不懂啦！”

我迅速找出我的名字和王佳会的名字。

只见我的名字前面赫然标着“三年级四班”，而王佳会的名字前面写的是“三年级三班”。

“……”头一次，我说不出的话来。

我们的教室只有一墙之隔。但是从此，我座位的对面，再也看不到王佳会的身影。

大家看完名单，随即搬进了自己的新教室。新的班级，意味着我们又开始了解不曾相熟的同学，熟悉全新的教师。

一个崭新的生活，即将拉开序幕。

失去了能和王佳会同班的机会，还好上天没有太绝情，让我和忠杰、潇哥继续同班上学。受我的影响对篮球越来越痴迷的开晨分到了一班，不过我们的关系并没有因为念不同的班级而日渐淡薄。

而我的新班主任强哥，是一个大家都喜欢和尊敬的体育老师。微胖，小眼睛，说话没有班主任特有的盛气凌人的“官腔”。是一个为了我们晚自习留校生活可以连续一星期不回家的好老师。因为我一直是学校羽毛球队的一员，所以在初三之前，我们就一直有交情。

“齐晓超，你的成绩不错，但偏科情况太严重，希望你能努力好好改正。”强哥拍拍我的肩膀。

拍个屁啊！其实我担心强哥会把我安排在一个不喜欢说话的人旁边当同学。老实说，我还是希望能和忠杰当同桌。至少，有话聊。

如此简单。
忠杰看看我，他的旁边还是空的。

“你去坐李玉潇旁边吧！早就听说你上课爱吵闹，坐在李玉潇旁边，好好反思一下你自己。从今天开始，就要努力为你自己做准备了。你很聪明，向李玉潇同学学习，看看能不能超越他。”强哥给我一个我无法理解的位置，心中所有的期待顿时被掏空。

“啊？”我不解。
怎么会这样。

潇哥是班上最听话，学习最认真刻苦的同学。功课好，胖乎乎的大脑袋。是个任何人都挑不出错来的好学生。

“李玉潇，好好管管齐晓超，可以吗？”强哥竟然用问句，可见潇哥在班里的地位。

“嗯！”潇哥勉为其难。我整个脑袋顿时一片受尽屈辱的空白。

于是，我的故事，从王佳会的对面，转移到了潇哥的旁边——一个开启我用功读书的位置。

初三那年发生了好多事。

各大卫视几乎都在上演《士兵突击》，王宝强演许三多，张国强演连长高城。精彩的剧情逼得我每天晚上都要看完三集才去睡觉。里面的一句经典台词“不抛弃，不放弃”被王校长在大会上多次提及。

陈楚生的《有没有人告诉你》让我反复播放。

“5.12”汶川地震牵动每一个中国人的心，我们轰轰烈烈的做着慈

善，各种捐款做的不亦乐乎，根本无法想象多年以后会有一个叫郭美美的女人颠覆了我们对慈善的认识。

我的人生，也因为坐在潇哥的旁边而发生着改变。

坐在潇哥旁边是什么感觉呢？很不自在，相对于潇哥的用功读书，我是一个学习态度很差，上课喜欢和老师顶嘴的荒唐学生。

我的政治和历史成绩烂到翻掉。我连政治的开卷考试给我参考书我都不知道要去哪里抄。对历史事件的起因和意义，我活的好好的又不用上战场，背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有什么用？毫无意外，我的政治和历史成绩罕有及格，甚至创下过个位数分数的记录。除了政治和历史，上课需要好好听讲的数学也是摇摇欲坠，对因式分解，好端端的分解个毛啊？只要试卷稍作变化，我就死给它看。

但由于我喜欢的科目成绩超棒，总体来说我的成绩还算可以，全班三十多名学生，我常在前五名徘徊。

回到刚才那个问题，坐在潇哥旁边什么感觉呢？

我必须痛苦承认：难堪，窘迫，很不自在。

“齐晓超，你不觉得上课吵闹是一件很无聊的事情吗？”潇哥坐在我旁边，瞟了我一眼，淡淡的说出这句话。

“哪有啊？我是在给这无聊的课堂增加一点活力耶！你不觉得老师们都讲的太没趣了，太没吸引力了？”我勉强笑笑。

“那你不应该选择这样一种无聊的上课方式。”潇哥的语气带有一点责备。

“……”我逃避他的眼睛，看着课桌上的贴画。

“我觉得你可以再用功读书一点，那样你的成绩会更好。”

“靠，现在也没差唉！”我本能的觉得微小，真是太糟糕了。

潇哥若问我为什么我要扰乱课堂秩序，我便可以哈哈笑答：我就是坏透啦，但我没妨碍你用功读书啊！

潇哥也可以用力责骂我，叫我好守秩序，那么我就可以回敬：管我干嘛，用功读书了不起啊？

但潇哥偏偏说我无聊。

用功读书的学生到处都是，但潇哥那种我说不上来的好学生，让我本能的觉得自己渺小，完全克住我，克的我死死的。

于是我陷入奇怪的困顿，在其他爱捣乱的同学继续扰乱上课秩序，逗得大家哈哈大笑的同时，我却因为想开口讲个笑话，突然脑海就会传来一声“无聊”的叹息，只好含着圆珠笔作罢。

“喂，放心啦！我上课继续吵闹的话，强哥就会把我的位置换开，到时候你就不用烦了。”我皱眉，有点烦。

“你这么聪明，如果好好念书的话，成绩应该可以排全校前五了。”潇哥淡淡的说。

简直答非所问嘛！
“你这不是废话吗？我可是相当聪明的！”我反驳。

“那就好好读书啊，青春很短暂的。不要浪费啊！”潇哥有点像个女人，唠唠叨叨。

于是，我们就这样聊了起来，以一种“我的人生需要被纠正”的方式。

潇哥最大的特点就是稳重、懂事，做起事来让人放心。更严重的是潇哥对老师的话言听计从，无可救药的顺服。而我改不掉的性格就是叛逆，对权威这种东西向来都是反感，我要活在自己的世界里。

总之，潇哥我们两个人的能量正处在不断正负“中和”的状态。

我有预感再这样下去，我一定无法成为一个幽默的人，个性也会越来越压抑，变成一个没有特点的普通人。

但无可否认，潇哥实在是个很容易相处的人，没有让人生厌的好学生架子，功课好也没有听他自己提过，尤其是与潇哥一来一往的日常对话中，我那份本能的微小很快就变成了多余的情绪。毕竟遇到这样的一个好兄弟，是难能可贵的。

现在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号，下午两点五十分。我坐在车里关上车门，依然很清楚的听到汽车发动机的怠速声，对于想要静下心来写点东西的我来说，这样的环境很不适合。听着老狼的《睡在我上铺的兄弟》，他唱道“你曾经问我的那些问题，如今再没人问起！”我想这首老歌的气氛应该很符合我现在要写的这个人物。

刻意思写点关于潇哥的东西，尤其是这一年的工作地点，我几乎每天都要从潇哥家门前经过。每天早上，我都会在潇哥家隔壁吃早餐，每天都从他家门前不断经过，不断驻足，每天如此。

每个人都有这样的经历。

不经意间听到某一首歌，某一段旋律，就会瞬间回忆起某段时光里的自己。或初中，或高中，或看见曾经在自己座位旁，那个上课不苟言笑的青涩面孔。

对于我们的应试教育，成绩绝对是老师衡量一个学生价值的重要标准。

一个学生，不管具备什么特殊才能，只要成绩不够好，就会被认为成“旁门左道”。反之，一个成绩好的学生，只要在其他领域稍微突出一点，就会被老师认为“实在是太突出了，连这个也行！”放在手心当宝。

自然，潇哥就是强哥手心里的宝。

自习课上，潇哥一边解着题一边小声的跟我说：“你语文、地理还有理化都很好，英语跟普通，数学跟历史政治很烂，如果不是你笨，就是你根本没认真听课，你觉得你笨吗？”

“额？什么啊？”我无法思考，耳根子很热。

“齐晓超，你笨吗？”潇哥看着我，不让我的眼神离开。

“靠，当然不笨了！”我呼吸困难。

“那就证明给我看。”潇哥瞪着我。

我呆呆的看着潇哥。一向眼高手低，惯于嘻嘻哈哈的我，本应非常排斥这样的窘状。但我知道不能不接受潇哥的好意，被当做笨蛋我也认了。

为了不被潇哥当作“笨蛋”，我顶着压力，放下“尊严”与潇哥一起学习。成绩自然也就更好了。

期中考试越来越近，我似乎爱上了这种与潇哥较劲用功读书的生活。真遗憾没有能早一点坐在潇哥的旁边。

期中考试如期到来，我按捺不住自己忐忑的心情。怎么说是忐忑的心情呢？

有了潇哥的帮助和指导，我的功课有了明显的进步，但这样的进步却使我自信不起来，生怕因为考不好被当做笨蛋。这对当时心高气傲的我来说是一件十分丢脸的事。

坦白说，我本来是想打算自己认真好好答题的，但监考刘迎亮老师在考场坐在哪里呼呼噜噜睡这件事实在是搞得我心神不宁。写完数学考卷后，我百般无聊。回头看看潇哥坐在那里认真的检查有没有做错的题目。

我回头的一瞬，刚好潇哥抬起

头来。

四目相对。
“把你的试卷拿来我看看！”我用夸张的唇语沟通，眼睛转移到潇哥手中的试卷上。

潇哥却无动于衷，就像不明白我的意思一样。

“快点啦！试卷！”我继续唇语，我扬起手中的试卷，指了指。又指了指潇哥手中的试卷，坏坏地笑着。

潇哥看看熟睡的刘迎亮老师，冲我摇头。“不行啊，万一被抓就麻烦了！”

靠，真是胆小鬼。

我用凌波微步走到潇哥面前，刚要拿起试卷，却被潇哥抢先收在了身后。

此时，我在教室里走动的身影已经惊动了很多同学，大家一阵错愕，瞬间震动起来，每个同学都看到了这一幕。

监考刘迎亮老师也被教室里奇异的气氛惊动，从梦中醒来。

该死！

我来不及回到座位，被刘迎亮老师逮个正着。

刘迎亮老师气急败坏的拎着我的耳朵，拖着我回到座位。

“气死我了，再发现一次，你的成绩作废！”刘迎亮老师脸都气白了。

“老师，其实……我也没有抄到啦！”

听到我的解释，教室里一阵爆笑。

期中考试结束。

我居然神奇般的考进全校前十名。生平第一次超越了潇哥，这令强哥刮目相看。

“怎么样，用功起来就会有有很大的进步吧？希望你继续保持！”强哥笑逐颜开。

“没有没有，我比较聪明罢了！”我笑笑。

初三的学习虽然繁重的几乎没有喘息的机会，但每周六的兴趣小组怎么说也是个可以让大家尽情玩好的活动。同学们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参加诸如“篮球、羽毛球、绘画、唱歌、跳舞”之类的小组，每个小组由同样对其感兴趣的老师带领。大家都玩的不亦乐乎。

我和忠杰参加了羽毛球小组，我们两个带着一帮初一初二的小屁孩在球场上奔跑，挥拍。

“喂，忠杰！”

“啊？”

“明天周日，要去哪里玩？”我挥拍，扣杀，球出界。

“不知道呢，你觉得呢？”忠杰气喘吁吁的跑出球场捡球。

“不如我们去喝酒吧？顺便叫上老白他们几个。初三压力太大了，我们需要释放一下压力唉！”

“额？喝酒？会不会被班主任知道？被他知道我们就惨了！”真是胆小鬼。

“靠，明天周日耶！又不用来上学！”

很刻意地写到这次我们偷偷出去喝酒。

因为那是我生命中不断交集的几个好兄弟第一次在一起酩酊大醉。

公元二零零七年秋天的某一个星期天。

开晨、老白、全儿、李越、月子、阿彬、忠杰、潇哥和我。此后，我们在彼此的生命中不断缠绕。

我们的青春，就这么开始了。

关于那次聚会喝酒，由于实在是“年代久远”以及酩酊大醉，我已无法清晰的记起当时发生的所有细节。

但因为老白装醉我打了他几个耳光这件事却让我们每个人都记忆犹新。

全儿考上大学那年夏天我们聚在一起吃饭，饭桌上等待迟到的老白，于是又拿他调侃起来。

“喂！哥几个，还记不记得我们第一次喝酒老白被大超打耳光这件事？”